

唐梁票數遠未足 要以政綱比高下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四屆特首選舉，為期一個月的提名期已於昨天結束，共有三位參選人獲得足夠的提名票，正式成為第四屆特首選候選人，他們是唐英年、梁振英和何俊仁，名單將依法刊登於政府憲報。

而與此同時，特首選舉也正式揭開帷幕，投票日已定於三月二十五日舉行，也就是說，在未來這三周半時間內，三位候選人要盡一切努力去爭取選票。在現行規定下，提名票並不等於選票，前者記名、後者不記名，候選人得到提名票也不意味選票就拿九穩，還需要繼續努力去「搵票」及爭取更多的選票支持。

事實是，眼前兩位建制派候選人：唐英年和梁振英，提名票分別為三九〇票及三〇五票，與當選所需最低票數——一千二百名選委過半數的六〇一票，還有一段不小的距離，未來三周半時間肯定要全力拚搏，「一票也不能少」。

那麼，兩位候選人要「拚」的到底是什麼呢？是「绯闻」？是「爆料」？當然都不是，如果未來二十多天圍繞兩

位候選人的仍然只是前一階段的負面新聞，那不但一千二百位選委會深感失望，全港市民也會搖頭嘆息：這是未來港人社會領導者所應該具有的水平 and 質素嗎？

因此，可以肯定，提名期結束、選舉期正式開始，兩位建制派候選人必須立即遠離一切「是非」，回歸到比政綱、比理念、比能力的選舉正軌上來。同樣，一千二百名選委，也必須「忘記」前一階段五花八門的「爆料」，集中從政綱、理念、能力三方面對兩位建制派候選人重新作出客觀公正的評價，最終為七百萬市民投下負責任的一票。

當然，有人會說，政綱只是「紙上的東西」，「說的比唱的還好聽」，日後未必都能兌現。這一說法，有一定的道理；事實是特區政府的施政不是靠特首一個人，還必須要有一個好的團隊、好的管治班子配合，才有可能將良好的政綱和理念付諸實行。但說到底，作為一個領導者，質素、識見、能力和承擔還是可以起到決定作用的，否則也就不需要如此嚴肅、鄭重的去選出一位特首人選了。

眼前，兩位建制派候選人的政綱，大致說來都相當細緻和全面，舉凡經濟、房屋、教育、醫療、社福以至「雙非」孕婦都囊括其中了，但要認真評價，則都略有「大而全」之嫌，即問題的方方面面都談到了，但卻欠缺突出的觀點和分析，也未見有什麼新思路 and 創見，或者是有一些較具創意的想法，但解釋、理據卻不充分，令人對可行性存疑。

如唐英年「明天在你我」政綱中提出，退休人士現金資產不逾十八萬的，每月可領取三千元，初步估計一年要支出六十多億，這在庫房「水浸」時期可以應付，但一旦出現外國經濟環境大衰退，外向型的香港經濟又是否可以維持龐大的公共開支？而且這與全民退休保障計劃又有何區別？

同樣，梁振英「齊心一意撐香港」政綱中也提出了大建公屋、增建公屋、縮短「上樓」輪候冊等一系列房屋新猷，但地在那裡？與私人市場關係如何，也尚欠一些明晰的答案。相信未來二十多天的時間，兩位候選人的政綱將會進一步充實和完善。

立會特權查梁並無必要

立法會昨日通過引用「權力及特權法」，成立專責委員會，就特首選選人梁振英在「西九」設計比賽中涉及利益衝突的問題展開調查。

立會運用「權力及特權法」成立專責委會，就某一事件展開調查，已屬不尋常；而更不尋常的是，眼前正是第四屆特首選舉期間，而被查者是一位特首選選人。對此，梁振英本人的態度是光明磊落的，他表示尊重立會的決定，他會全力配合，相信調查結果會有助釐清事實真相。

但是，儘管當事人無異議，調查到底是否真的有其必要？仍值得商榷。

首先，事件發生在十年前，而且不是「西九」招標承建，而只是一項設計比賽，基本上不涉及到什麼金錢問題，因為設計比賽只是設計藝術、造型、概念上的評比，得獎作品日後未必一定會成為項目的建築藍本，獲獎作品事後被束諸高閣，或第一名被放棄而採用第二、三名作品的也不乏先例。而「西九」恰恰就是這樣一個例子。當日設計比賽掄元奪冠的「天幕」作品，在各方質疑不切實際、造

價太高之下，事後是被放棄了的。

因此，如果一定要說有什麼「利益衝突」，在項目設計比賽階段基本上是不存在的；梁振英是業界中人，又豈會天真到以為可以藉設計比賽把「西九」標書拿到手？如此不是太兒戲了嗎？

更重要的是，特區政府民政局在這個過程中已經公開了大量資料，包括梁振英個人在投票中的取向，昨日再公開了其他評判的投票取向，整個情況應該說是正常的，個別人「隻手遮天」、影響評選結果的事實並不存在，如此立會又還有什麼必要「架床疊屋」，再成立專責委員會去查呢？他們到底還想查到些什麼資料呢？

還必須指出的是，香港是一個自由、法治商業社會，營商環境十分着重資料保密；「西九」設計比賽是國際性比賽，按慣例所有參賽資料應予保密，如果一旦全部公開，以後香港再想舉辦類似的比賽，還有人敢來參加嗎？

關 昭

與黃楚標波友關係 湯顯明已一早申報

【本報訊】廉政公署發言人表示，專員湯顯明已經透過內部機制，書面向廉署執行處申報與東海集團主席黃楚標的波友關係。有消息指，湯顯明出任廉政專員後，近一至兩年，已甚少與黃楚標見面。廉署表示會依法獨立公正調查任何案件。

廉政公署立案調查行政長官曾蔭權被懷疑不當接受商人款待事宜，日前有傳媒報道廉政專員湯顯明，與涉及事件的東海集團主席黃楚標，亦是高爾夫球場上的波友。廉署發言人回應指，湯顯明星期一已透過內部機制，書面向廉署執行處申報與黃楚標是波友。

發言人續指，湯顯明是在出任海關關長時，經由其他政府官員在官方場合介紹下，認識黃楚標，兩人在不同場合，包括官方及社交場合有接觸，亦曾與黃楚標一齊打高爾夫球。

兩人近年已甚少見面

不過，消息指湯顯明出任廉政專員後近一至兩年，已甚少與黃楚標見面。廉署表示，依法獨立公正調查任何案件，現行申報機制已經確保調查工作不會因為任何人員的關係而受到影響。

申報制度與民主國家看齊

【本報訊】針對行政長官曾蔭權接受富商款待的事件，多名立法會議員昨日提出質詢，要求政府解釋行政長官和官員利益申報的規則。政務司司長林瑞麟表示，香港的申報制度與民主國家看齊，但《防止賄賂條例》第三條需由行政長官執行，故難以適用於他身上。

質詢的內容主要是有關特首接受款待是否受監管，以及過往官員漏報利益的情況。林瑞麟表示，主要官員和行會成員，要定期申報資產、擔任法定機構的職位，以及與家人擁有的物業等，收受禮物亦要按《防止賄賂條例》處理，有需要時須得特首批准。

不過，他指出，當年修訂《防止賄賂條例》第三條時，訂明只適用於特首管轄的人士，「這條條例的實施是需要行政長官本身來實施參與的，所以亦難以適用於行政長官，當年的討論和立法過程大家是研究過。」他強調現行的相關申報守則，適用於政治委任制官員和公務員，並參照外國的做法如英美等國家，與外國民主社會相若，而各局秘書處會作審核。

林瑞麟表示，現時行政會議申報制度，奉行多年及有效，特首在召開行政會議前，有需要時會要求可能與議題有利益衝突的成員避席。他又補充，官員和公務員在利益申報時，間中會有技術失誤，由〇六／〇七年度至本年度，共有二十一宗因未經批准接受有公務往來人士款待，而被法庭判處失當的個案，另有十四宗犯《防止賄賂條例》。他表示，有六人被革職、四人被迫退休，其他則遭到處分。

劉健儀倡特首休假避嫌

【本報訊】關於特首曾蔭權接受款待事件，自由黨主席劉健儀表示，廉署已介入事件，對於部分議員提出運用特權法調查或啟動彈劾程序，應待廉署調查結束後再作考慮，又說廉署調查較為合適。她又建議特首在廉署調查期間自動停職，以作避嫌。

有關曾蔭權接受款待事件，劉健儀強調，查出事實真相是首要原則，而廉署現已就相關事件立案調查，而自己作為律師首先會就事件作無罪推論，而不可假設有貪污的情況。她認為，相對有議員提出運用特權法調查或啟動彈劾程序處理事件，廉署的調查最合適，現在應等調查結果出來後，再根據相關資料作下一步考慮。

對於政府昨日就有關事件作出書面回應，劉健儀表示，議員還未有時間去消化相關內容，但認為書面回應的內容是基礎，並期望今日的答問大會中，特首能就事件細節作出交代。另外，她建議特首在廉署調查期間自動停職，以作避嫌。

民建聯劉江華就表示，基本情況已經清楚，廉署亦已立案調查，但書面回應中所提到，「絕無作出違反法例或內部守則的行為」中，「內部守則」的字眼少有聽到，需要聽取特首今日的答問。



▲劉江華表示，「內部守則」少聽到

日後處事會提高敏感度 特首認與市民期望有落差

【本報訊】行政長官曾蔭權今日會出席立法會特別答問會，交代被指利益輸送的事件。有多位反對派議員昨日提出急切質詢，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書面回覆，指曾蔭權已為自己訂下內部規則，故接受款待並無違反法例及內部守則，不過，曾蔭權亦表示，以後處事將會更加小心及提高敏感度。

近日曾蔭權被指曾先後乘坐私人遊艇和私人飛機，以及租下深圳一住宅單位，享免費豪裝等，涉利益輸送，有多名反對派議員昨日就此提急切質詢促政府解釋詳情。

譚志源以書面回覆表示，曾蔭權已於周六在電台節目中，向公眾交代事件，但本着對公眾負責的精神，以及保持施政高透明度，曾蔭權同意在今日出席立法會特別答問會，親身就有關事直接受議員的提問。

今立法會交代受款待事件

譚志源又指，對於議員就有關官員接受富豪款待涉及利益輸送的質詢，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三條，並不適用於行政長官，即行政長官已為自己訂下內部規則，若在沒有利益衝突的前提下，可考慮接受有關邀請，但需支付相若航程的公共交通工具票價，以證明並無因此而節省旅費。至於有關的四次外遊膳食及娛樂，由於屬一般度假及與朋友共聚的安排，並無具體計算參加者攤分的金額，因此接受款待並不屬違反法例及內部守則。

譚志源指，曾蔭權早前表示退休後不會參與任何商業活動，並希望退休後離港一段時間，因此數年前開始，在澳門及內地物色合適的房屋作短期居所。期間，曾蔭權知悉友人打算將其位於深圳一個原本用作會所的單位改裝為住宅。曾蔭權認為該地方適合他和太太在退休後居住，所以在二〇一〇年向業主表示有興趣租用改裝後的單位，但該單位必須在二〇一二年七月前完成改裝，以便能在退休後馬上入住。至二〇一二年初，業主表示改裝工程能如期在二〇一二年中前完成，曾蔭權遂於二〇一二年二月與業主簽署正式合約，以市值租金，租用該單位。

有報章指曾蔭權以低於市價租用深圳單位，譚志源表示，曾蔭權和業主本人直接訂立租約。業主負責改裝工程，包括釐定裝修規模及費用，曾蔭權並不知悉具體金額。曾蔭權與在深圳租住物業的業主，在不同程度及性質上與政府有公務往來。但曾蔭權曾回應，在深圳租用的物業，以市值計算租金，並無優惠，譚志源表示，曾蔭權在深圳租住的單位，租金是以市值計算的，因此不構成《政治委任制度官員守則》第五章所指的利益。



▲曾蔭權今日出席立法會答問會，解釋有關接受款待事件 資料圖片

特首捐款扣稅屬個人權利

【本報訊】政府提供的資料顯示，行政長官曾蔭權在八十年代開始藏酒，共約一千六百支，大部分自己購買，小量由朋友饋贈，之後將藏酒所得的二百萬元捐給慈善團體。

當局表示，行政長官一向有將其慈善捐款，依照《稅務條例》的規定，申請稅款減免，這是其個人權利。

有議員提出緊急質詢指，曾蔭權早前承認，曾於二〇一〇年把一千六百支私人藏酒售予一位美國總商會前主席，並把所得款項二百萬元全數捐給慈善機構，並申請捐款扣稅；而政府在二〇〇三年把壽臣山中央彈藥庫以月租二千七百元的低價租予該位前主席經營酒窖。事件令公眾擔心是否有官員從中進行利益輸送，對公職人員產生負面觀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以書面回覆表示，政府在二〇〇〇年進行「評估香港作為葡萄酒分

銷及貿易中心研究」，建議提供地堡作酒窖用途。當時政府曾努力在業界物色有興趣人士落實這個建議，但未能成功。

二〇〇二年，Crown Worldwide Group 向政府表示，有意使用地堡作貯酒設施。為了落實推行上述二〇〇〇年的建議，當時財政司司長於二〇〇二年十一月批准經濟局的建議，將深水灣徑中央火藥庫以市值租金租予對方作貯酒設施，租約為期七年。該租約二〇一〇年經過公開招標後，再以市值租金租予對方。當局重申，行政長官辦公室人員並無向有關部門口頭或書面推薦 Crown Worldwide Group 承租該設施。

譚志源：特首市值租深單位

▼►譚志源昨書面回覆議員提問時指，有傳媒指曾蔭權以低於市價租用深圳東海花園的報道錯誤

